

##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邓亲华、总经理邓翔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华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350	2016.9.8-2019.9.8	否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宽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	2016.10.25-2021.10.24	否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7,400	2014.9.17-2017.9.15	是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宽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00	2017.3.2-2022.3.1	否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华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500	2017.3.13-2022.3.12	否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宽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00	2017.3.22-2020.3.21	否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大庆绿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280	2017.6.29-2022.6.28	否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嘉博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00	2017.7.2-2020.7.1	否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傲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400	2017.10.30-2020.10.29	否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天圣环保工程（成都）有限公司	2,000	2016.8.11-2017.8.10	是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4,530 万，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的 24.62%。

3、公司的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4、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

我们认为：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以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 三、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436,999,1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2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 8,739,983.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结合目前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能够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

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四、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和环节，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五、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对，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时期，勤勉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品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宣布了意见，较好的实现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坚持公司审计任务的延续性，赞同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 **六、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表决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七、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当前经营与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激励团队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薪酬方案决策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和新颁的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特点对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自力\_\_\_\_\_

何丹\_\_\_\_\_

刘兴祥\_\_\_\_\_

年 月 日